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

(股份代號：1093)

公佈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中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愛普訂立總銷售協議，據此，中諾已同意出售而愛普已同意購買產品，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屆滿，為期三年。於本公告日，愛普為中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誠則為 Massive Giant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愛普為 Massive Giant 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總銷售協議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 0.1% 但少於 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背景

於愛普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中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一直向愛普提供產品。自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起，愛普已成為中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誠則為 Massive Giant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愛普自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中諾與愛普就買賣產品訂立總銷售協議。

總銷售協議

- 日期：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 訂約方：(i) 中諾，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
(ii) 愛普，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買方
- 年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為期三年
- 交易性質：買賣產品

總銷售協議為一份總協議，當中載有買賣產品之一般條款及條件。產品應按總銷售協議各訂約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參考相關產品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之價格及付款條款，或按不遜於中諾可向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進行買賣。

年度上限

過往上限

於愛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成為中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前，中諾已一直向愛普提供產品，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中諾銷售予愛普之銷售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 七月十五日
概約金額 (人民幣)	10,038,000 (約港幣 11,504,000元)	17,563,000 (約港幣 20,127,000元)	7,715,000 (約港幣 8,841,000元)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本公告日(包括該日)，中諾並無向愛普銷售產品。

建議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之基準

總銷售協議年期內之建議年度上限估計如下：

	二零一零年 八月二十三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至二零一三年 八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年度上限 (人民幣)	15,000,000 (約港幣 17,190,000元)	28,000,000 (約港幣 32,088,000元)	34,000,000 (約港幣 38,964,000元)	26,000,000 (約港幣 29,796,000元)

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交易之過往金額及預期業務增長釐定。

訂立總銷售協議之理由

於愛普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六日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前，中諾已一直向愛普提供產品。透過訂立總銷售協議，中諾將得以維持其與愛普(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銷售協議(i)乃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由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所依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規定

中諾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愛普為中誠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中誠則為 Massive Giant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Massive Giant 於本公司擁有約 51.04% 權益，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愛普為 Massive Giant 之聯繫人士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訂立總銷售協議及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按上市規則第 14.07 條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 0.1% 但少於 5%，故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45 至 14A.47 條所載之申報及公告規定及第 14A.37 至 14A.40 條所載之年度審閱規定，並獲豁免遵守第 14A 章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無須就批准總銷售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製藥產品。

愛普之主要業務為藥品批發。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愛普」	指	河北愛普醫藥藥材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中誠擁有70%，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製藥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中諾與愛普於總銷售協議項下或據此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Massive Giant」	指	Massive Giant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總銷售協議」	指	中諾與愛普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就買賣產品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製藥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中諾不時向愛普提供之青霉素類抗生素、頭孢菌素類抗生素及保健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誠」	指	石藥集團石家莊中誠醫藥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Massive Giant 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諾」	指	石藥集團中諾藥業(石家莊)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外商投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附註： 僅供說明，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幣之換算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46元之匯率換算。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東晨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岳進先生、馮振英先生、翟健文先生、潘衛東先生、趙令歡先生及王順龍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先生與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振興先生、齊謀甲先生、郭世昌先生及陳兆強先生。